

江苏省红十字会文件

苏红〔2021〕3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红十字会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省红十字会编制了《江苏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

江苏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1 年 9 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自然灾害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响应等级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应急执行机构
- 3 备灾救灾准备
- 4 信息管理
 - 4.1 灾害信息共享
 - 4.2 灾害信息报送
 - 4.3 信息处理
- 5 预警
 - 5.1 预警级别
 - 5.2 采取预警措施

5.3 调整、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原则

6.2 分级响应

6.3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7 灾后恢复重建

8 监督

8.1 审计及信息公开

8.2 项目监督

8.3 外部监督

9 总结表彰

9.1 总结评估

9.2 奖励与责任

10 保障措施

10.1 资金保障

10.2 物资保障

10.3 物流保障

10.4 救灾能力保障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11.2 制定与解释

12 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我省红十字会系统参与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科学、高效、有序参与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试行)》《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新编)》《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救灾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指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省外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的统一部署执行。

1.4 自然灾害分级

各类自然灾害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优势，共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动员各类社会资源，主动及时地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加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红十字会内部各部室（直属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高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4）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6 响应等级

根据自然灾害分级由高到低确定响应等级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四级（Ⅳ级）。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原则，各级红十字会应根据本级政府总体、专项预案中涉及红十字会的职

责，制定本级红十字会的应急预案。

红十字会参与应对自然灾害必须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施，根据本级政府启动的响应等级，启动红十字会应急响应等级。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省红十字会成立以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为组长，副会长、秘书长为副组长，各部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会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应急救灾工作。主要职责为：

（1）研究贯彻落实总会、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领导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相关工作。

（3）研究决定省红十字会应对自然灾害重大事项。

（4）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自然灾害应对。

（5）决定应急预案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设区市和县（市、区）红十字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为领导小组下的应急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

（1）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总会、省委、省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指示、通知精神，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2）及时掌握自然灾害动态，并向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应急预案启动调整和终止的建议。

（3）自然灾害达到响应级别时，根据领导小组的研究决定，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4）根据灾情及应急响应级别，调拨救灾款物，派员赴灾区指导、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协调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救援工作。

（5）收集自然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情况，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6）承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日常管理，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督促检查预案执行，指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执行等工作。

（7）统筹发展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救援队伍，管理省级红十字救援队伍，组织协调红十字救援队培训和演练工作。

（8）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国内和国际交流与合作，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省外、国（境）外红十字救援队在我省开展救灾工作。

（9）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设区市和县（市、区）红十字会结合各自实际，明确应对自然灾害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参与自然灾害应对的日常

管理与协调工作。

2.3 应急执行机构

根据省政府总体、专项应急预案赋予红十字会的职能，在省政府启动Ⅱ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后，省红十字会统筹调配全会人员，成立协调保障组、筹资法务组、物资收发组、赈济救援组、宣传动员组、监督指导组等应急工作组，各组可视情分设若干小组，海外捐赠物资较多时，可单独设立海外物资接受组。各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Ⅲ级及以下和未达到响应级别的自然灾害应对由赈灾救济部负责。

2.3.1 协调保障组

组 长：徐国林

副组长：郝 宁

成 员：办公室负责文秘、机要、机关管理与保障人员，机关党委相关人员，造血干细胞管理中心全体人员

工作职责：

（1）加强与总会、省委、省政府、省指挥中心及相关省级红十字会的联系沟通，及时接收和传达贯彻总会、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批示、通知精神。

（2）收集地方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参与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情况；汇总报送有关工作动态、信息简报和报告等，及时报送总会、省委、省政府，或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3）做好全系统接受发放捐赠款物数据上报和捐赠款物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及时起草并向社会发布相关公告。

（4）组织召开救灾工作协调会议，办理应急工作中的各类文电、领导讲话材料和会议会务保障。

（5）督促检查各组和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对自然灾害部署事项、领导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6）保证网络捐赠平台、捐赠热线正常运行。

（7）检查督促会党组、领导小组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各组履行职责及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各组业务衔接。

（8）在自然灾害应对中考察评价党员、干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9）安排接待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及个人的询问和来访。

（10）承担后勤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2 筹资法务组

组 长：赵 凯

副 组 长：张 燕、王旭明

成 员：筹资项目部、卫生救护部、联络与合作中心全体人员，办公室财务人员，法律顾问，志愿者

工作职责：

（1）根据自然灾害相应级别及当地需求，经领导小组同意，及时向社会发出募捐呼吁、倡议。

（2）负责安排人员接听捐赠热线电话，记录捐赠信息，做

好省本级应急款物募集工作。

(3) 负责境外捐赠海关通关免税事项。

(4) 组织开展救灾募捐义演、义卖和捐赠表彰奖励等专题活动。

(5) 负责接待捐赠者，办理捐赠款物接收手续、捐赠发票开据和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6) 拟定捐赠资金使用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按审批要求迅速拨付或实施，并完善相关手续。

(7) 承担定向捐赠且直接送达受援地捐赠物资接收、分配等相关工作。

(8) 负责捐赠方面涉法问题解答与把关。

(9) 指导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款物募捐工作。

(10) 做好本级和全系统接受发放捐赠款物信息数据汇总统计，提交协调保障组发布（上报）。配合做好捐赠款物审计工作。

(11)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3 物资收发组

组 长：陈小兵

副 组 长：聂 城、王福亮

成 员：赈灾救济部、备灾救灾中心全体人员，救援队队员，物流公司员工，志愿者

工作职责：

(1) 负责与省指挥中心救灾物资保障组的对接，掌握救灾物资需求情况。

(2) 启动应急物流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大型仓储点、物流、运输公司。

(3) 承担入库捐赠物资的接受、调拨、运输和救灾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4) 联系相关部门派人驻点对接收的捐赠物资进行质量鉴定与甄别。

(5) 按需求拟定捐赠物资接受和分配使用方案，快速拨发捐赠物资，做到快拨快运、物走账清、及时发放。

(6) 办理本级捐赠物资收发手续，完善本级捐赠物资出入库账目，统计本级收发数据提交筹资法务组汇总。

(7) 配合做好捐赠物资审计相关工作。

(8)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承担海外物资入库、发放工作。

(9) 指导设区市、县（市、区）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调度下，做好救援救助和捐赠物资接受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员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10)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4 赈济救援组

组 长：陈小兵（兼）

副 组 长：聂 城（兼）

成 员：赈灾救济部负责救援队人员，省红十字赈济救援

队队员，红十字会员、志愿者、救护师资

工作职责：

（1）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及时明确相关应对救灾工作任务和需要协调配合的有关工作。

（2）负责与自然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联系，掌握自然灾害发展态势，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勘察、评估、研判，根据其发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建议，拟定应对方案。

（3）根据自然灾害响应级别，及时组织全省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等。

（4）根据省指挥中心指令，第一时间组织红十字赈济、医疗、大众卫生、心理救援队开赴自然灾害发生地，协助当地红十字会开展现场救援、灾后疫情防控、受灾群众心理干预等工作。

（5）根据自然灾害发生地防控需要，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建立居民安置点，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赈灾物资。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5 宣传动员组

组 长：李培森

副 组 长：丁玉琴

成 员：组织宣传部全体人员，志愿者

工作职责：

（1）做好参与应对自然灾害的新闻宣传工作，拟定自然灾害应对宣传方案，开展宣传报道、做好新闻发布等。

(2) 通过江苏省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宣传救灾一线红十字志愿者、基层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和各级红十字会的先进经验，扩大红十字会影响力。

(3) 加强境内外舆情监测、研判，按照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测应对和协调处置等工作。

(4)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对外发布权威信息，及时组织辟谣，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 指导各级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宣传和舆情处理工作。

(6) 根据防控需要，开展志愿者动员招募、基础培训、日常管理工作，专业培训由各组根据任务需要组织开展。

(7)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6 监督指导组

组 长：林凤勇

副 组 长：江建宁

成 员：省红十字会监事会、机关纪委和驻会纪检组有关人员、审计人员、捐赠代表

工作职责：

(1) 牵头做好捐赠款物审计工作。

(2) 负责联系审计部门、驻会纪检组、机关纪委、监事会、捐赠代表全程监督捐赠款物的接受、分配、公示等工作，并按要求向驻会纪检监察组报告相关情况。

(3) 强化政治监督，对自然灾害应对中的信访举报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查核处置。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任务。

2.3.7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1) 根据本级政府应急预案编制本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贯彻落实省红十字会和本级党委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2) 协调指挥本地区红十字会系统做好自然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 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收集和汇总本地区灾情数据，组织专职人员或红十字救援队深入灾区，协助当地政府和受灾群众开展救灾。并将辖区内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情况和救灾款物接收、使用情况报省红十字会相关应急执行机构。

(4) 在依托自身能力做好救灾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灾害分级响应级别和救灾工作的实际情况，向上级红十字会报送救灾工作需求，并做好总会及省红十字会救灾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3 备灾救灾准备

省红十字会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应对措施：

(1) 省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紧急备用金，根据应急预案和灾情需求，及时下拨救灾款；各地红十字会视情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备用金。各级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募捐

和接受捐赠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应急物流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应急仓储与物流团队。

（2）省红十字会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由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和代储物资的区域性备灾救灾中心做好物资的仓储管理工作，灾害发生后执行省红十字会领导小组的调运指令，及时完成救灾物资的出库、运输工作；各地红十字会建立健全救灾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救灾物资的充足储备和及时调拨；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定期组织开展全省备灾救灾仓库的检查、评定工作。

（3）加强应急值守，根据省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市、县（市、区）红十字会通报预警信息，部署灾害救灾准备工作，确保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设备畅通，人员值班在岗在位；灾害信息报送及救灾物资调拨应使用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4）加强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培训，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熟悉工作流程，提升应急能力。

（5）加强全省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参与救援工作预案，配备相应装备，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参与救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6）各级红十字会应针对本地区易发生的灾害种类及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文、地理、气候信息等情况，整理制作评估清单总表并定期更新，以便在灾害发生时及时掌握相关信息，科学指

导救灾工作开展。

4 信息管理

4.1 灾害信息共享

省红十字会为全省红十字会系统自然灾害信息汇总和救灾工作指挥中心，在省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的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救灾备灾减灾工作；与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相关灾情预测和分析，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口径发布预防预警信息。

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与当地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互通各类自然灾害的灾情和需求信息。

4.2 灾害信息报送

4.2.1 报送内容

（1）灾情信息：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为准，包括受灾时间、受灾区域数、受灾人口、死亡人数、失踪人数、伤病人数、转移安置人数、房屋倒损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附灾情简要描述和当地媒体报道、图像资料等。

（2）自救情况：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救灾工作。

（3）救灾需求：除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部门已解决的问题外，灾区救灾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

4.2.2 报送渠道

灾情信息要求逐级上报，各设区市红十字会汇总本地区的灾情数据，通过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省红十字会，由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汇总全省灾情数据做好上报工作。

4.2.3 报送时间要求

首期灾情报告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

建立灾情信息续报制度。灾情稳定前，各级红十字会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县（市、区）红十字会每日 9 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 24 小时的灾情向设区市红十字会报告；设区市红十字会每日 10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红十字会报告；省红十字会每日 12 时前汇总全省灾情向总会和省指挥中心报告。

4.3 信息处理

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及时核实灾情数据后上报会党组，拟定救灾方案，报会党组、执行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5 预警

5.1 预警级别

自然灾害预警级别按照本级政府确定并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5.2 采取预警措施

根据本级政府发布的预警后，各级红十字会根据本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

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5.3 调整、解除预警

根据本级政府发布的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更新、预警解除，各级红十字会可相应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原则

红十字会参与应对自然灾害必须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实施。省红十字会根据省指挥中心发布的自然灾害响应级别，直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响应）、重大事件（Ⅱ级响应）、较大事件（Ⅲ级响应）、一般事件（Ⅳ级响应）四级。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设区市、县（市、区）红十字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遵循自然灾害发生的客观规律，根据不同类别自然灾害的特点及危害，做好相应准备；加强与当地指挥中心联系，及时掌握灾情数据，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健康。

6.2 分级响应

对于本省发生的自然灾害，属于较大或一般的，由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按当地政府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赋予的任务参与处置，及时向省红十字会报告灾情，省红十字会给予指导和支持。发生

特别重大或重大自然灾害时，根据省指挥中心启动的响应等级，省红十字会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等因素，省红十字会应急响应分为以下四个级别，响应措施如下：

6.2.1 特别重大灾害响应（Ⅰ级响应）

a.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负责全面指挥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b. 贯彻落实总会和省委、省政府救灾工作要求，拟定救灾方案，省红十字会视情汇聚全省红十字系统救援力量支持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实施。

c.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灾情并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工作方案。

d. 向总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总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e. 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或救灾紧急备用金，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f. 向省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g. 按照总会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红十字会发布募捐倡议，公布捐赠热线、地址、联系人、账号等信息。

h. 省红十字会机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公布值班电话；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将值班电话报省红十字会备案。

6.2.2 重大灾害响应（Ⅱ级响应）

a.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负责全面指挥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b. 贯彻落实总会和省委、省政府救灾工作要求，拟定救灾方案，省红十字会视情调集全省红十字系统救援力量支持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实施。

c.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率救灾工作组赴灾区了解灾情并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工作方案。

d. 向总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总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e. 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或救灾紧急备用金，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f. 向省应急管理厅通报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g. 按照总会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红十字会发布募捐倡议，公布捐赠热线、地址、联系人、账号等信息。

h. 省红十字会机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公布值班电话；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将值班电话报省红十字会备案。

6.2.3 较大灾害响应（Ⅲ级响应）

a.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负责指导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b. 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指挥下开展自然

灾害救灾工作，省红十字会可应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请求给予支持。

c. 赈灾救济部派人赴灾区了解灾情并与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灾工作方案。

d. 向总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总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e. 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派遣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f. 向省应急管理厅通报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情况。

g.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省红十字会发布募捐倡议，公布捐赠热线、地址、联系人、账号等信息。

h. 省红十字会机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公布值班电话；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将值班电话报省红十字会备案。

6.2.4 一般灾害响应（IV 级响应）

a. 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在当地党委、政府指挥下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省红十字会可应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请求给予支持。

b. 根据灾区红十字会申请的救灾需求，按规定调拨救灾物资。

c. 向总会报告灾情、救灾工作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争取总会对救灾工作的支持。

d. 灾害发生地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6.3 响应等级调整与终止

按照省指挥中心对事件作出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响应，省红十字会同时调整相应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工作人员及投入的救援力量有序撤离，灾害发生地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 灾后恢复重建

省红十字会与灾害发生地市红十字会要联合有关部门全面准确评估灾害损失，综合灾区需求和接受募捐款物等因素，评估确定灾后重建项目，由受灾市红十字会按照当地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

8 监督

8.1 审计及信息公开

省红十字会应及时组织对接受募捐款物的第三方审计，适时向社会部分募捐款物使用情况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度。

8.2 项目监督

重建项目的督导检查工作由省红十字会和项目实施地设区市红十字会负责，省红十字会应向灾害发生地派出督导组，实地督导检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执行情况。

8.3 外部监督

灾后重建项目接受红十字会同级纪委、监事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捐赠者可参与项目监督。

9 总结表彰

9.1 总结评估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及灾害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分别对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送领导小组，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捐赠款物接受和使用情况、所采取应对措施的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建议等。

9.2 奖励与责任

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视情对各地在事件应对中的工作情况进行通报，按照国家、总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表扬；对在救灾工作中消极懈怠、失职、渎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按规定报有关部门予以相应纪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保障措施

10.1 资金保障

省、市、县（市、区）红十字会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积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和捐

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10.2 物资保障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库）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本级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库，采取实物储备、网上仓储、协议仓储等形式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物资接收、仓储、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物资及时调拨使用。

10.3 物流保障

采取与地方物流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不断提高救灾物资运输保障能力，确保救灾物资的快速、安全运输。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邮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优先保障、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依法保障救灾、救援车辆在省内收费公路免费通行。

10.4 救灾能力保障

10.4.1 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培训和演练，确保各级红十字会具备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

10.4.2 加强红十字救援队建设

省红十字会重点建立省级红十字赈济、医疗、心理、大众卫生等四大类救援队，配备专业化装备，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在全省发挥示范作用；定期开展全省红十字救援队考核评定工作，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区市红十字救援队可评定为省级救援队分队。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建立有一定规模稳定的红十字赈济救援队伍,且可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自身能力建设专业救援队伍;县(市)和有条件的市辖区红十字会要根据自身实力,积极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整合资源建立一支综合性红十字救援队伍,平时配合当地红十字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救护培训等工作,在自然灾害发生时,参与相关救灾救援工作。

省、市、县(市、区)红十字救援队逐步建立完善联动机制,积极纳入当地政府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发展,逐步形成统一指挥,分级响应,相互支持的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以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结合救灾工作适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修订,经应急领导小组审批后,下发各地红十字会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负责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桌面推演,使应急预案涉及部门及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及相关职责,熟悉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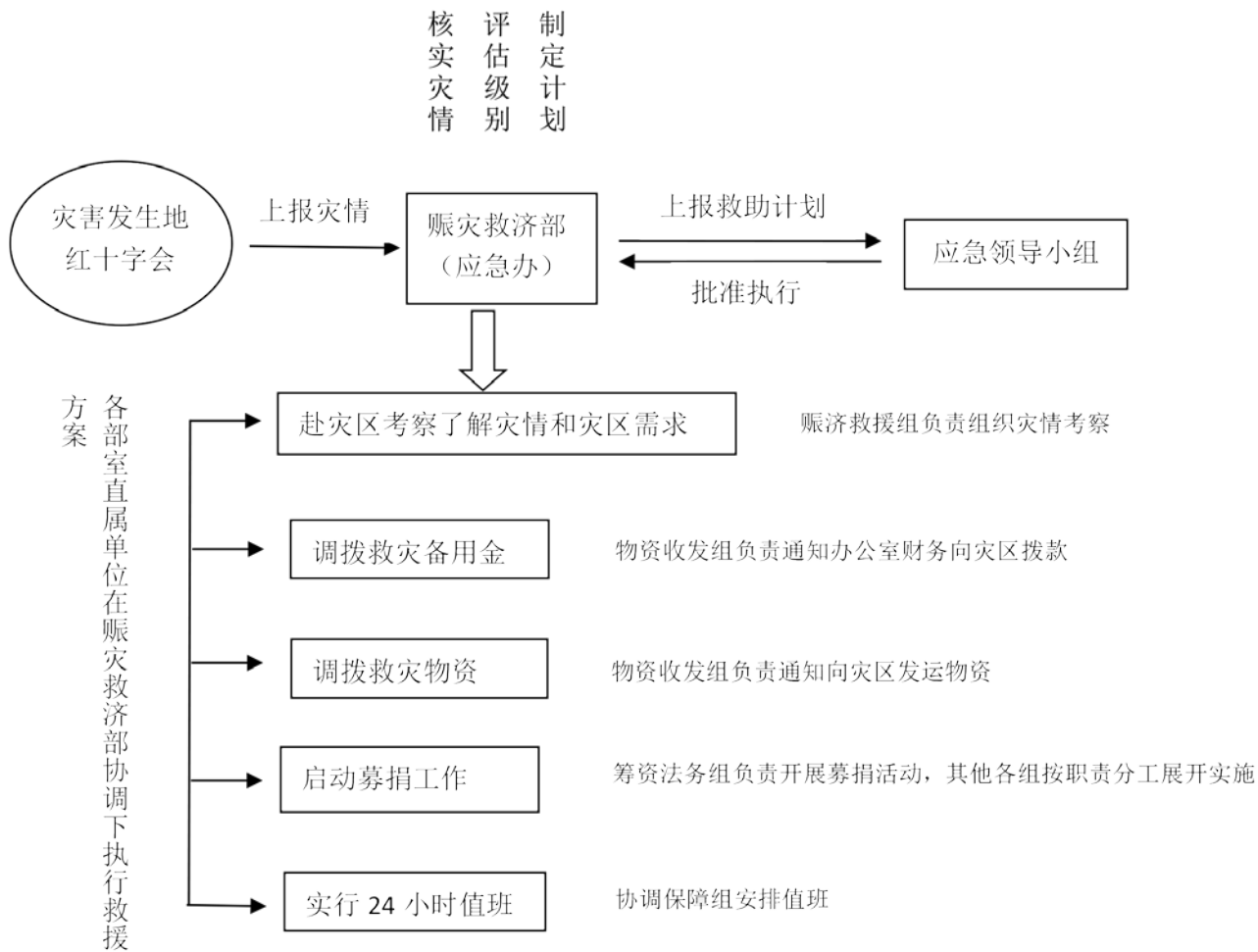
11.2 制定与解释

11.2.1 本预案由省红十字会负责修订、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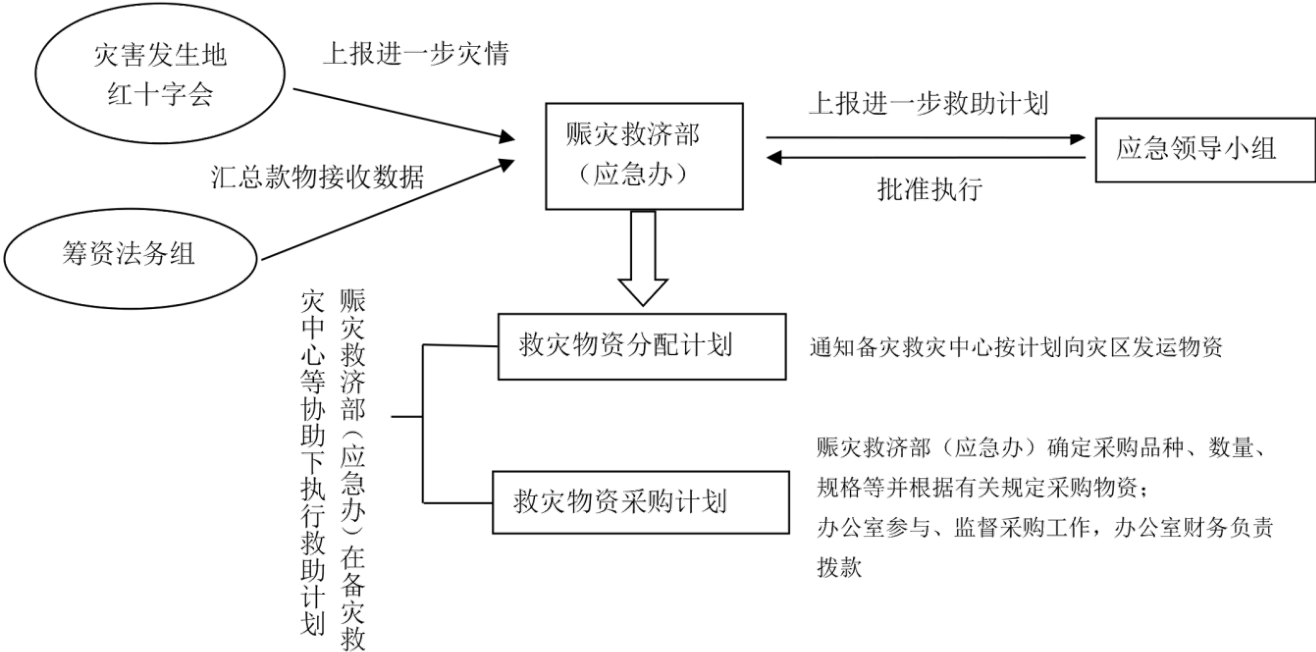
11.2.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实施的《江苏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12 江苏省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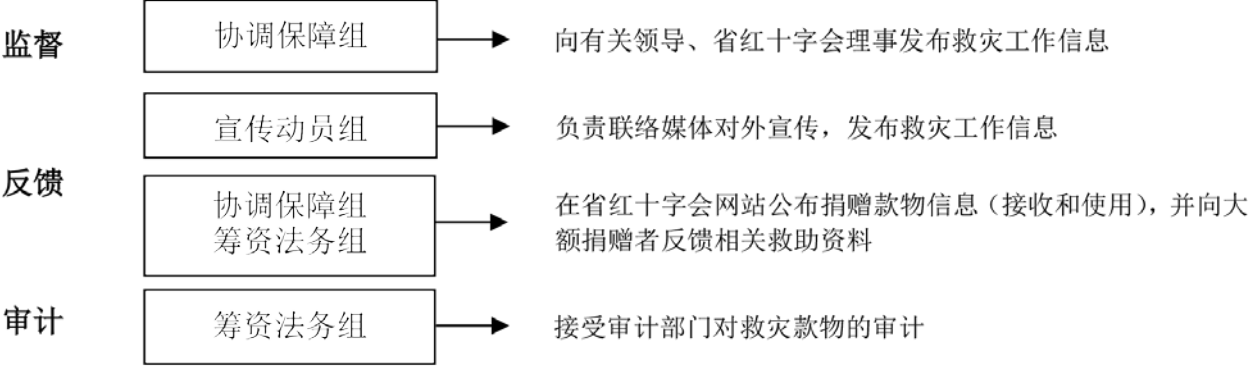
12.1 救灾初期



12.2 救灾期间



12.3 救灾结束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应急管理厅，省纪委监委驻会纪检组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

江苏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